

公 告

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受理，并于2024年11月4日予以立案。2025年10月15日，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提请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0月16日以（2024）皖0825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安徽兴牧畜禽有限公司破产。

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



联系人：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民庭 倪敏
联系电话：0556-4161514